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成长计划变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

## 释义

迪马股份/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12日)
《共同成长计划(草案)》/ 共同成长计划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 (草案)》
《共同成长计划(草案)》 (2020年修订版)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 (草案)》(2020年修订版)
资管计划	指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计划参与人	指	参加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 的员工
计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计 划管理有限合伙	指	代表全体计划参与人的计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为本计划日常管理机构
执委会	指	由全体计划参与人共同推选的3名代表成立的执 行委员会，为共同成长计划日常监督机构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 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成长计划变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共同成长计划变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变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的前身为重庆中奇特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2000 年 7 月 31 日，重庆市政府批准了重庆中奇特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渝府[2000]149 号文）。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同年 8 月 18 日在重庆市工商局注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股票简称“迪马股份”，股票代码为“600565”。

迪马股份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506X3），公司注册资本为 2,437,976,284 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韶颖，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信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外），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迪马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实施

2018 年 12 月 4 日，迪马股份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共同成长计划的相关事宜。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 2018 年

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提取金额共计 101,664,533.65 元用于设立《东莞信托·迪马成长 1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其通过资产管理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从而实施第一期共同成长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资管计划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共同成长计划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且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资管计划已完成共同成长计划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建仓，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 26,130,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成交均价 3.837 元/股。公司将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封闭运行八年。

### 三、本次变更的内容

根据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公告的《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对《共同成长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订补充后条款
三、本计划的相关事项	(二) 每年的提取金额中，将有不低于 90% 的资金通过委托投资的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和持有迪马股份的股票。	(二) 每年的提取金额中，将有不低于 90% 的资金通过委托投资的方式获取和持有迪马股份的股票。 (上述股票购买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配资，但不能超过 1:2 的配资比例) 股票获取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或配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内容补充修订外，《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不变。

#### 四、本次变更后共同成长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后共同成长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

1. 根据迪马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变更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马股份在实施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变更事宜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共同成长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变更的相关公告，本次共同成长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本次共同成长计划覆盖迪马股份及其所有子公司，计划参与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公司董事长罗韶颖、董事杨永席、易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计划参与人：（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违反相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纪律及规章制度，给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参加

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计划员工应付薪酬的组成部分，为计划参与人的合法薪酬，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一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股票获取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或配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二项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分为五期，从整体计划生效之日起每年一期，每期封闭运作八年。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届满之后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延长，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一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公司全部有效的共同成长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共同成长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二项的规定。

9.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将由全体计划参与人共同推举 3 名代表出任委员并组成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对计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受托共同成长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次共同成长计划设立计划管理有限合伙，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协议的约定，成立和运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

11. 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1）共同成长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共同成长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3）公司融资时共同成长计划的参与方式；（4）共同成长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共同成长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共同成长计划参与人代表或机构的选

任程序；（6）共同成长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共同成长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共同成长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变更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马股份为实施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变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及实施需求，同意公司对《共同成长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罗韶颖、杨永席、易琳属共同成长计划参与人范畴，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2020年2月17日，公司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共同成长计划（草案）》，有利于结合市场情况，灵活证券融资方式，强化内部激励，吸引、激励及保留核心人才长期服务于公司，加强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稳健发展，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有关规定。

（3）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共同成长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马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六、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变更履行信息披露的事宜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本次变更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马股份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共同成长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实施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变更事宜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共同成长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变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仁刚



经办律师:



林 可



王 丹



2020年2月17日

